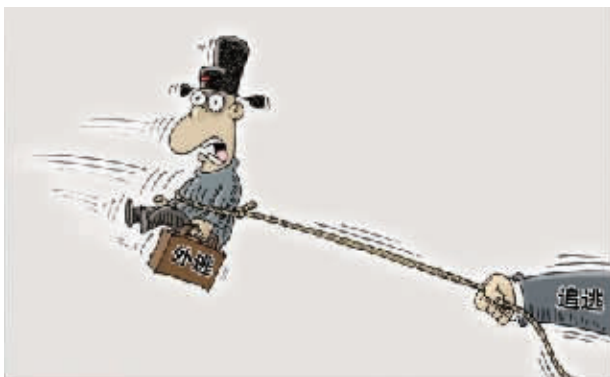


四部门联合发布通告

外逃经济犯12月1日前自首
可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外交部等四部门10日联合发布《关于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这是继“猎狐2014”境外追逃专项行动后,有关部门出台的又一重要追逃举措。



据悉,通告的目的是为了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各类经济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同时给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以改过自新、争取宽大处理的机会。

根据通告,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12月1日前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或通过驻外使领馆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自愿回国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积极挽回受害单位或受害人经济损失的,可以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通告指出,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函、电报、电话等方式投案,本人随后回国到案的,视为自动投案;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送去投案的,视为自动投案;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或者有积极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通告强调,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的,司法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窝藏、包庇犯罪人员,帮助犯罪人员毁灭、伪造证据,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鼓励、保护有关组织和个人积极举报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动员、规劝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控告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告特别指出,包括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各类经济犯罪,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适用本通告。

据了解,全国公安机关缉捕在逃境外经济犯罪犯罪嫌疑人专项行动目前已取得阶段性重大战果,先后从40余个国家和地区抓获在逃境外经济犯罪犯罪嫌疑人128名。

据新华社

相关新闻

中国将建动态外逃人员数据库
不能让外国成为腐败分子的“避罪天堂”

中国将建立动态的外逃人员数据库,及时掌握外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情况。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负责人黄树贤日前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上述信息。黄树贤同时身兼中共中央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他接受采访时表示,不能让外国成为一些腐败分子的“避罪天堂”,腐败分子即使逃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他们追回来绳之以法。

进展

已抓获外逃犯罪嫌疑人128名

黄树贤介绍,近年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追逃追赃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我国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与38个国家签署了引渡条约,与51个国家签订了刑事司法协助类条约,与93个国家签署了检务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与189个国家建立了警务合作关系,向27个国家的30个驻外使领馆派驻了49名警务联络官,并与美国、加拿大等建立了司法与执法合作机制,初步构建了追逃追赃的国际合作网络。公安部开展了“猎狐2014”专项行动,截至10月10日,已抓获在逃境外犯罪嫌疑人128名。9月起,最高检开展为期半年的专项行动,集中追捕潜逃境外的职务犯罪嫌疑人。2012年至2014年6月,检察机关从境外缉捕归案职务犯罪嫌疑人28名。一批逃往境外的腐败犯罪嫌疑人被遣返

回国受审或在国外被判刑入狱。

规划

建立动态的外逃人员数据库

谈及追逃追赃下一步工作重点,黄树贤列举五项举措:一是建立动态的外逃人员数据库,及时掌握外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情况。凡发生外逃事件的地方和部门必须及时报告、及时处置,否则就是失职,必须追究责任。同时,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开辟专栏,广泛接受海内外的举报。二是抓好重点个案。根据追逃追赃的主要方向和重点对象,聚焦重点国家,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地推进重点个案追逃追赃工作。三是加强国际合作。将追逃追赃工作提升至构建国家间政治与外交关系的战略高度,表达我方主张,做好重点国家工作,推动有关国家拒绝为腐败分子提供“避风港”。加快引渡条约、刑事司法协助条约、资产分享协定等的谈判、缔约、履约进程,建立与有关国家的反腐败执法合作机制。四是健全法律法规。加强追逃追赃配套法规建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追逃追赃工作。五是关口前移、防止外逃。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对配偶子女移居国外的国家工作人员的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党员干部出入境证照、出入境资金监控等方面的管理,防止腐败分子外逃。

据中新网

21世纪网总裁刘冬等
25人被批捕
涉敲诈勒索等罪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10日以涉嫌敲诈勒索、强迫交易、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依法分别对21世纪网总裁刘冬、副总编周斌,理财周报社发行人夏日、主编罗光辉,21世纪经济报道社湖南负责人夏晓柏等25人批准逮捕。

9月3日,上海市公安局通报:“上海市公安局于日前侦破一起特大新闻敲诈案件,涉案的21世纪网主编和相关管理、采编、经营人员及上海润言、深圳鑫麒麟两家公关公司负责人等8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涉及上海、北京、广东等省市区数十家企业。”

9月26日,上海市公安局

证实,21世纪经济报道发行人沈某、总经理陈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于9月25日被警方抓获,并称上述人员因涉嫌敲诈勒索,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办案民警介绍,被侵害公司的指证和涉案人员的供述表明,21世纪经济报道、21世纪网、理财周报利用其在财经界的广泛影响力,与上海润言、深圳鑫麒麟等公关公司相互勾结,指使下属媒体记者通过各种途径主动挖掘、采编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等的负面信息,并以发布负面报道为要挟,迫使200多家公司与其签订“合作”协议,收取高额“广告费”。

据新华社

7名教授套取专项资金2500万
2人被判刑 4人被批捕

昨天,中央巡视组开展专项巡视的科技部、中粮集团、复旦大学陆续公开巡视整改情况。其中包括5所大学7名教授弄虚作假套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2500多万元,2人被判刑,4人被批捕。

关于审计署2012年4月审计发现5所大学7名教授弄虚作假套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2500多万元的问题,其中涉及中国农业大学教授李宁等人承担的“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有关课题,浙江大学教授陈英旭承担的“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重大专项有关课题,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李澎涛、王新月(李澎涛之妻)承担的“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专项有关课题,北京邮电大学教授宋茂强、邹华等人承担的“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重大专项有关课题,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潘绥铭承担的“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重大专项有关课题。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科技部立即组织对上述5所大学7名教授是否承担科技部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情况进

行了清查,停止了李宁等人承担的所有项目经费,并责成其法人单位进行整改,加强管理。目前共依法依规查处了8人,其中陈英旭、宋茂强2人被依法判刑;李宁、李澎涛、王新月、王甫(李澎涛的博士生)4人被依法批捕;邹华暂不起诉;潘绥铭被行政处分。

李宁,男,汉族,出生于1962年7月,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业大学生物学院教授、中国农业大学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曾被称为“中国动物转基因克隆研究领军人物”。

据中新网



李宁 资料图